**一、投标函**

**致：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**

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（合同包名称）的招标文件（项目编号 ）的全部内容，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，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，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。我方正式授权（姓名、职务）代表我方 （投标人的名称）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。

一、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保证，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、准确。否则，愿承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。

二、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，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； 小写（￥ ）。

三、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，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。

四、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招标有关的数据、情况和技术资料。若贵方需要，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。

五、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，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、质疑和投诉的权利。

六、我方承诺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：

（1）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；

（2）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代理服务费/中标服务费；

（3）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。

七、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，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。

八、本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。

九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，请按下列地址联系：

投标人名称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通讯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邮 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